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质罚〔202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本单位于2022年9月30日对广东一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搭设高大支模体系和基础分部未经验收合格进行后续施工的行为、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未对高大支模体系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和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2022年3月24日，你单位在云浮市佛云学校（第一期）建设项目监理过程中存在未对高大支模体系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和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未对高大支模体系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依法予以处罚；根据你单位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7.2”，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正（¥：1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七）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应当分阶段进行

工程质量验收，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施工和竣工验收。”的规定，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依法予以处罚；根据你单位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0”，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正（¥：1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2项合计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以人民币贰万元正（¥：2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1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

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共 4 页